

# 財政部組織法

101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財政業務，特設財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國庫及支付業務。  
二、賦稅。  
三、關務。  
四、國有財產。  
五、財政資訊。  
六、政府採購。  
七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。  
八、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。  
九、其他有關財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 
一、國庫署：規劃、執行國庫及支付業務。  
二、賦稅署：規劃、執行全國賦稅業務。  
三、各地區國稅局：執行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。  
四、關務署：規劃、執行全國關務業務。  
五、國有財產署：規劃、執行國有財產管理業務。  
六、財政資訊中心：規劃、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#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

101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國庫及支付業務，特設國庫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、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。
  - 二、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。
  - 三、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與管理、中央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。
  - 四、政府重大經建、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與公益彩券發行、運用之管理及監督。
  - 五、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之管理。
  - 六、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。
  - 七、菸酒管理制度之規劃、管理及查緝。
  - 八、國庫資訊業務規劃、設計、分析、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、管制及維修管理。
  - 九、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#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

101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賦稅業務，特設賦稅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並指揮、監督各地區國稅局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得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、解答。

二、營業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印花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各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、解答。

三、遺產及贈與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、解答。

四、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監督、考核、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解答。

五、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、監督、考核。

六、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、解答。

七、免稅、減稅、退稅之審核。

八、涉外稅捐。

九、地方稅法通則修正、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、附加稅、特別稅之審議。

十、其他有關賦稅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#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

101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賦稅稽徵業務，特設各地區國稅局。
- 第二條 各地區國稅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、規劃設計、執行及考核。  
二、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。  
三、國稅之審核。  
四、國稅之稽查。  
五、國稅之複核。  
六、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、電子作業、資訊處理及運用。  
七、國稅之徵收、減免、劃解及退稅。  
八、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。  
九、國稅之法制、行政救濟、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。  
十、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。
- 第三條 各地區國稅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四條 各地區國稅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- 第五條 各地區國稅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
- 第六條 各地區國稅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#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

101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，特設關務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關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。
  - 二、關稅稅則、稅率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進口稅則分類案件之處理。
  - 三、貨物通關、稅費徵免與代徵、邊境管理之代辦及通關相關業者之管理。
  - 四、查緝走私、邊境管制、情資分析、風險管理、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  - 五、退稅、保稅區、免稅區關務業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  - 六、關務資訊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  - 七、貨物價格調查與事後稽核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  - 八、關務統計業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  - 九、其他有關關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。
-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。
-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關。
-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

101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國有財產業務，特設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國有財產之清查。  
二、國有財產之管理。  
三、國有財產之處分。  
四、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。  
五、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。  
六、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。  
七、國有財產之估價。  
八、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。  
九、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-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#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

101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業務，特設財政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、協調及研考。
  - 二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作業計畫、設備之審議、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。
  - 三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安全之規劃、宣導及評核。
  - 四、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系統設計、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、訓練及作業之輔導、督導、管制。
  - 五、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、資訊處理及運用。
  - 六、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